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pacific.com

# techpacific.com Limited
#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PIKE LIMITED之清盤

較早前，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Spike (Australia)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委任Ferrier Hodgson之Walker先生及Donnelly先生為管理人。

根據法定時間表，管理人須於獲委任之二十八日內召開債權人會議。因此，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由Walker先生就Spike (Australia)之財務狀況作出匯報。

基於Walker先生之報告，由SNL及本公司委派構成Spike Limited董事會之董事考慮了Spike Limited及其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

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份，Spike Limited再次向其股東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使其得以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SNL及本公司（作為TDL最終擁有人）均已表明在現行情況下，彼等不擬提供額外資金。

因此，Spike Limited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委任Ferrier Hodgson之Sutton先生及Flynn先生為Spik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pike (Japan)、Spike (Hong Kong)及Spike (Singapore)）之清盤人。

本公司視Spike Limited作附屬公司，並將Spike Limited之業績與其他營運中業務綜合處理。

於本公司季度公佈之綜合業績中，Spike Limited應佔虧損已於不扣減少數股東權益之情況全面入賬。

該等虧損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所載之分類分析中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發表之季度業績公佈中個別披露。

* 僅供識別

毋須再作撥備下，任何因Spike Limited清盤而產生之附屬成本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前公佈之半年業績中反映及披露。任何因而產生之附屬成本預期將不屬重大。本公司不預期招致任何或然債務，尤其是因Spike Limited清盤而需違約或作出擔保。

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具備充裕之現金儲備足以應付任何及所有債務，並確認Spike Limited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清盤不會對其償債能力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企業融資及私人股本，且不會受Spike Limited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清盤影響。

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所作之公佈、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較早前，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Spike(Australia)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委任Ferrier Hodgson之Walker先生及Donnelly先生為Spike(Australia)之管理人。Ferrier Hodgson乃地區性會計師行，精於處理清盤及管理等無力償債之工作。

管理乃通過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擬定及規管之三種公司外聘管理形式之一。管理人一經委任，將替代董事及接管Spike(Australia)事務。其又會與董事就繼續經營業務及其他控制問題聯繫溝通。管理乃循一個法定時間表進行。根據法定時間表，管理人須於獲委任之二十八日內召開債權人會議。因此，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由Walker先生就Spike(Australia)之財務狀況作出匯報。

基於Walker先生之報告，由SNL及本公司委派構成Spike Limited董事會之董事考慮了Spike Limited及其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

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份，Spike Limited再次向其股東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使其得以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基於Walker先生之報告之表述可能出現之情況，即Spike (Australia)復業之可能性甚微，SNL及本公司（作為TDL之最終擁有人）均已表明在現行情況下，彼等不擬提供額外資金。由於Spike (Australia)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故其逃不過管理後而最終失敗之厄運會對Spike Limited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可否繼續營運產生極大障礙。

因此，Spike Limited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委任Ferrier Hodgson之Sutton先生及Flynn先生為Spike Limited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包括Spike (Japan)、 Spike (Hong Kong)及Spike (Singapore)）之清盤人。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檢討其與SN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此獨立進行之交易再發公佈。

## Spike Group之現行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Spike Limited並未完成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1,500,000澳元（約6,580,000港元）之轉換事項，因為此乃該通函所述之部份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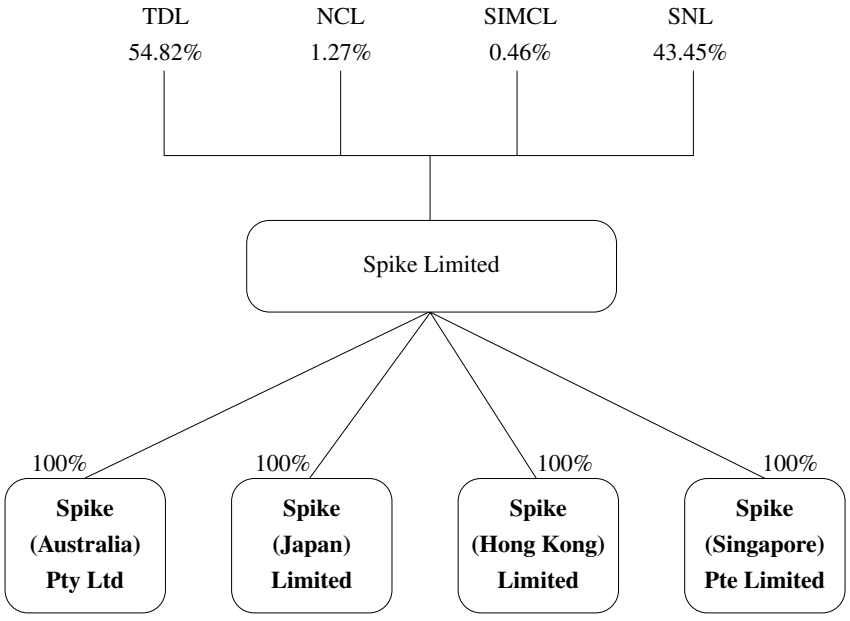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視Spike Limited作附屬公司，並將Spike Limited之業績與其他營運中業務綜合處理。

於本公司季度公佈之綜合業績中，Spike Limited應佔虧損已於不扣減少數股東權益之情況全面入賬。

該等虧損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所載之分類分析中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發表之季度業績公佈中個別披露。

毋須再作撥備下，任何因Spike Limited清盤而產生之附屬成本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前公佈之半年業績中反映及披露。任何因而產生之附屬成本預期將不屬重大。本公司不預期招致任何或然債務，尤其是因Spike Limited清盤而需違約或作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獨立基準，TDL於Spike Limited之投資之帳面值為6,200,000美元（約48,230,000港元），而紀錄為應收帳款（來自Spike Limited）或貸款（給予Spike Limited）之款額為11,970,000美元（約93,120,000港元）。然而，如上述按綜合基準計算，Spike Limited應佔虧損已於不就少數股東權益作扣減之情況全面入賬。

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具備充裕之現金儲備足以應付任何及所有債務。本公司確認，Spike Limited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清盤不會對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

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企業融資及私人資本，且不會受Spike Limited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清盤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25,720,000美元（約200,100,000港元），而現金為19,790,000美元（約153,9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為12,500,000美元（約97,250,000港元）。

除了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企業融資: 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業務乃透過Crosby Limited進行。Crosby為主攻亞洲地區之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自一九八四年以來，Crosby一直為亞太地區之客戶提供籌集股本及債務資金、合併與收購、重組、企業融資及策略性顧問服務；及

(2) 私人資本: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管理兩個以科技為主之創業基金，其中一個為66,000,000美元（約513,480,000港元）之Nirvana Fund，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初創公司；另一個為250,000,000港元之香港特區政府應用研究基金（其透過本公司與Softbank組成之合營企業SIMCL共同管理）。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內，Spike Limited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税、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約為11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算時，Spike Limited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5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27,500,000港元。

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元 |
| 「本公司」 | 指 | techpacific.com Limited（亞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
| 「NCL」 | 指 | Nirvan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投資於亞洲科技業務。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資金由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管理 |

| | | |
|---|---|---|
| 「SIMCL」 | 指 | 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從事基金管理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MCL乃由Softbank China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並由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該公司本身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SIMCL管理部分應用研究基金，而香港政府之應用研究局乃透過該基金投資於香港科技業務。應用研究基金早前曾與Nirvana Fund及本公司共同投資於多項科技業務 |
| 「Spike (Australia)」 | 指 | Spike (Australia) Pty Limited，Spike Limited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pike Limited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Spike (Hong Kong)」 | 指 | Spike (Hong Kong) Limited，Spike Limited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
| 「Spike (Japan)」 | 指 | Spike (Japan) Limited，Spike Limited之日本全資附屬公司 |
| 「Spike (Singapore)」 | 指 | Spike (Singapore) Pte Limited，Spike Limited之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 |
| 「Spike Limited」 | 指 |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計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投資於Spike）、NCL、SIMCL及SNL。Spike Limited前稱為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
| 「Spike Networks Limited」或「SNL」 | 指 |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PK）之公司。Spike Networks Limited與本公司為Spike Limited之主要擁有人。SNL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 「TDL」 | 指 | techpacific.com Digit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1澳元約等於4.38港元

承董事會命
**techpacific.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David Cosgrave**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資料，techpacific.com Limited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techpacific.com Limited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網頁(www.techpacific.com)內。